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楚熊、袁征、任旭东、李映照

2015 年 4 月 2 日